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 年年度报告》。

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川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Longch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简称：Longch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肖志勤

三、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经济开发区6号小区。

邮政编码：517300

电话：0762-6808398

传真：0762-6808392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核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6228971890542

客服和投诉电话：0762-6808385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 707,664,126.00 元。

五、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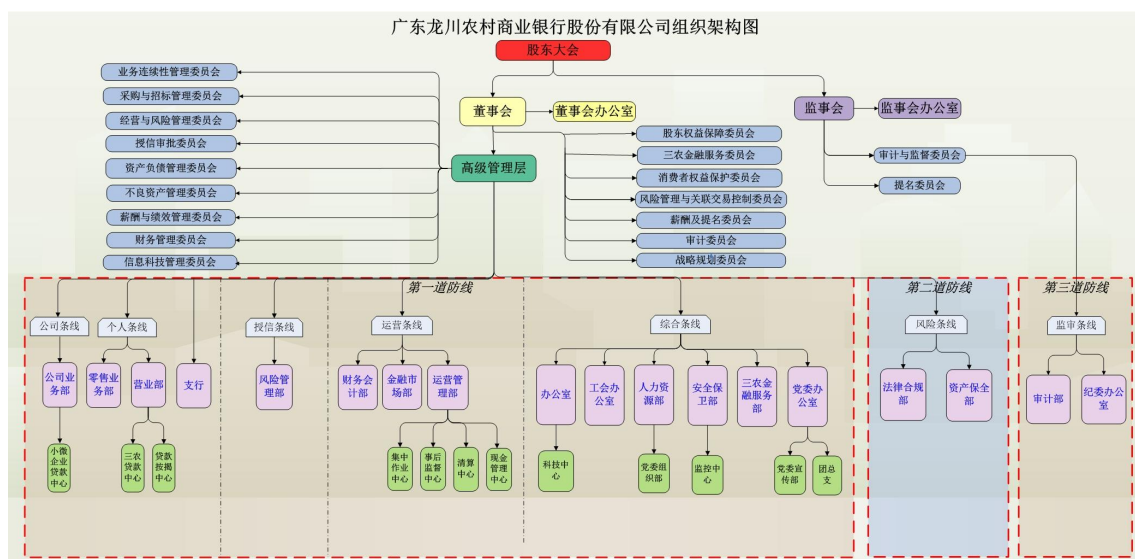
（一）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二）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办公室（含科技中心）、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工会办公室、审计部、安全保卫部（含监控中心）、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含清算中心、现金管理中心、事后监督中心、集中作业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零售业务部、三农金融服务部、公司业务部（含小微企业贷款中心）、金融市场部等 18 个部室，下设 1 个总行营业部、34 个支行，机构总数 35 个。

本行分支机构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老隆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支行
2	附城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下泡水 8 号	支行
3	佗城支行	龙川县佗城镇新街	支行
4	义都支行	龙川县义都镇农民街	支行
5	鹤市支行	龙川县鹤市镇鹤紫街第一至四层	支行
6	黄布支行	龙川县黄布镇街道	支行
7	紫市支行	龙川县紫市镇竹心园小区 35 号	支行
8	通衢支行	龙川县通衢镇街道	支行
9	登云支行	龙川县登云镇新街村	支行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0	丰稔支行	龙川县丰稔镇十二排	支行
11	四都支行	龙川县四都镇四都街道	支行
12	铁场支行	龙川县铁场镇街道	支行
13	田心支行	龙川县田心镇街道鲤霍路	支行
14	龙母支行	龙川县龙母镇街道解放路	支行
15	黎咀支行	龙川县黎咀镇街道墟南路	支行
16	赤光支行	龙川县赤光镇赤光街道	支行
17	廻龙支行	龙川县廻龙镇街道第一至三层	支行
18	车田支行	龙川县车田镇街道（五顶路口）	支行
19	岩镇支行	龙川县岩镇街道	支行
20	麻布岗支行	龙川县麻布岗镇街道府前路	支行
21	贝岭支行	龙川县贝岭镇贝岭街人民路	支行
22	上坪支行	龙川县上坪镇上坪街道	支行
23	隆东支行	龙川县经济开发区 2 号小区	支行
24	隆西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长安路 63 号第一层	支行
25	长堤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商贸城一楼南门侧	支行
26	东城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东风路 50 号	支行
27	隆桥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区	支行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28	沁园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沿江西岸水岸沁园三栋首层商铺	支行
29	市东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眠牛形6号	支行
30	新东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果园新村老隆大道136号第一层	支行
31	二桥支行	龙川县老隆镇老隆港务局3号小区	支行
32	黄石支行	龙川县黄石镇黄石街道	支行
33	新田支行	龙川县新田镇新田街道	支行
34	细坳支行	龙川县细坳镇细坳街	支行

七、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金总额 707,664,126 元，股东总户数 3717 户，其中企业法人 16 户，股本额 395,280,903 元，占股本总额 55.86%；自然人 3701 户，股本额 312,383,223 元，占股本总额 44.14%（其中职工自然人 526 户，股本额 73,745,826 元，占股本总额 10.42%）。最大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股本金 12,852,000 元，占股本总额 1.82%；最大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股本金 57,120,000 万元，占总股本额 8.07%；单个境内金融机构持有股本金 64,352,373 股，占股本总额 9.09%。本行符合主要股东认定标准的共 4 户股东，均为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主要股东合计持有股本额 217,045,908 股，占股本总额 30.67%。

最大十户企业法人股东持股 344,004,045 股，占总额 48.61%；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 66,225,543 股，占股本总额 9.36%。

（一）本行前十名企业法人股东名称、持股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
1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5.24	9.09%
2	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712	8.07%
3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1.31	7.97%
4	河源皓旭实业有限公司	3916.05	5.53%
5	广东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25.66	4.70%
6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539.66	3.59%
7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2.4	3.03%
8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	2071.62	2.93%
9	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76.66	1.95%
10	河源市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9.82	1.75%

（二）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称、持股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
1	王霖	1285.2	1.82%
2	钟松桂	944.62	1.33%
3	王锦飞	935.46	1.32%
4	李海生	661.24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
5	钟伟红	649.43	0.92%
6	曾其中	622.38	0.88%
7	郑秋兰	511.58	0.72%
8	杜锦周	354.23	0.50%
9	杨志强	354.23	0.50%
10	姜莉	304.18	0.43%

（三）本行主要股东和派出董事股东情况：

1.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零贰拾壹万元，法定代表人谢永伟，地址：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东江西路西边、永祥路南边东江湾二期A号楼。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以及人身保险业务。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6435.24万股，占股本总额9.09%。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该企业。该公司入股其他金融机构有5家，分别为：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468.92

万股，占比 26.45%；持有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22.54 万股，占比 9.93%；持有广东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5.77 万股，占比 0.96%；持有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60.25 万股，占比 6.43%；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份 20 股，占比 0.67%。关联自然人有谢永伟、张鹏良、罗小勇、詹德泉、陈冬、陈燕青、邵建明、缪国乐、卓萍、张献文、肖佩、李愈子、邬巧云、陈文燕、蒋江娇、蓝翠玲、缪素兰、凌雄斌、张瑞东、徐笑葵、黄志扬、刘小美、李逸君，无关联法人。

2023 年度，该公司无按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2. 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雪贵，地址：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经营范围：工业园内的开发建设和市场化运作，机械设备代购代销，批发、零售：建材，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57,12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8.07%。该企业唯一股东为龙川县财政局，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未入股其他金融机构。关联自然人有刘雪贵、范涛、叶文方、骆辉波、谢晓静、黄海华、崔腾、骆伟国、王妃凤、袁惠强，关联法人有龙川县龙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智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川县工业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龙园科创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罗东洋变更为叶文方，此外无按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3.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元，法定代表人罗锦文，地址：东源县城东源大道 216 号。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以及人身保险（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641.31 万股，占股本总额 7.97%。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该企业。该公司入股的其他金融机构有 2 家，分别为：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87.45 万股，占比 6.28%；持有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70.47 万股，占比 5.83%。关联自然人有罗锦文、许晓葵、张国辉、李俊权、高国建、陈金章、洪学成、朱冬冬、黄玉连、张艺芳、陈日才、张瑞东、黄雪琼、李浩、陈月华、李龙、崔惠娜、雷丽、游卫城、钟笑笑、邱璇，无关联法人。

2023 年度，该公司十大股东名称发生变更，该公司持股 5%以

上法人股东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中 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东源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让后持股数为 500 万股，占比 0.88%，成为该公司十大股东之一，此外无按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4. 河源皓旭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谭秀海，地址：河源市市区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面、永祥路北边汇景国际商贸 A 栋 302 号 A03 室。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管理、物业租赁；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室内外装修设计；酒店管理；旧机动车、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设备销售。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3916.05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5.53%。该公司由谭秀海（41%）、张志标（39%）和叶耀梅（20%）共同控制，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谭秀海、张志标和叶耀梅三人，该公司无入股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方紫金县德胜实业有限公司入股其他金融机构有 2 家，为持股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股份 1516.29 万股、占比 3.89%，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股份 554.03 万股、占比 1.95%，张志标入股其他金融机构有 1 家，为持股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股份 530.55 万股、占比 1.87%。关联自然人有叶耀梅、谭秀海、张志标，关联法人有东莞市皓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皓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佳讯达按揭服务有限公司、紫金县嘉

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嘉钰缘珠宝有限公司、紫金县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源诺晟贸易有限公司、紫金县德胜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皓旭酒业有限公司、河源市德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皓旭商贸有限公司。

本年度，该公司无按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通过核查，上述 4 家企业股东投资入股的目的均为优化资产配置及看好龙川农商银行的发展前景和投资回报；未发现上述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符合诚信要求的信息，也未发现存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第二节 年度重要经营管理工作

2023 年，我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及省联社工作会议精神和总行工作部署，坚持一手抓经营发展、一手抓风险化解，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以户户通工作为抓手，重点推进激活用信、风险化解和贷款营销为主经营目标，不断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及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不良贷款稳妥有序处置，但面对市场错综复杂、同行竞争加剧、占领市场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各项存贷款增长放缓，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滑，总体经营达到预期目标。

一、主要经营管理事项

（一）贷款业务方面。2023 年，本行主动创新金融产品，满足客户需求，2023 年共推出了 5 款信贷产品，分别为拍卖贷、光伏贷、强村贷、政采贷、惠农风补贷。进一步丰富信贷产品体系，全面满足客户个性化、差异化金融需求。

（二）资金业务方面。2023 年，本行资金业务总量稳步增长，资产组合管理和主动负债能力大幅增强。在经济运行承压，有效融资需求不足，房地产等行业风险逐步暴露，宏观调控收窄净息差的市场环境下，本行以强化安全风控为原则，以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坚持加强市场预判，适时调整投资交易策略，科学运营富余资金，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积极防范资金业务风险，增强资金业务效益，资金业务资产负债结构日趋优化。

（三）中间业务方面。2023 年，在做好、做强、做大“存、贷、汇”三大传统业务基础上，继续推进本行的代理理财业务，与东莞农商银行签订了代销理财协议，成功上线“鼎鼎”系列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新增 2 个代销理财网点，进一步丰富我行零售金融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更好地营销新增客户，维护存量客户，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品种。

（四）监管评级方面。2023 年，本行坚持实施监管评级引领战略，有效夯实监管评级基础工作，努力促进各项核心监管指标持

续改善。经自评估本行 2023 年度监管评级为 3C 级，与 2022 年度持平，2023 年度受经济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本行贷款投放增长明显放缓，资产质量防控压力增大，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滑，各项监管指标受到一定影响。

（五）队伍建设方面。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省联社党委关于建设人才森林的指示精神，打造龙川农商银行人才森林，营造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良好环境。一是开展了 2023 年一般管理人员副职民主推荐工作，注重使用后备人才，对德才兼备、政绩突出、群众公认、在培养过程中经考察表现优异的后备人员给予晋升通道，民主推荐一般管理人员副职 7 人；二是开展了一般管理人员副职公开竞聘工作，着力打造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干部队伍，公开竞聘一般管理人员副职 13 人。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钟笑笑因个人原因向本行提出辞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正式生效；邓燕萍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批复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本行正式发文聘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

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在本行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肖志勤	男	1969 年	执行董事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09-2025. 09
邱伟雄	男	1976 年	执行董事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2022. 09-2025. 09
黄胜辉	男	1974 年	执行董事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2022. 09-2025. 09
黄碧兰	女	1986 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唐龙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22. 09-2025. 09
麦伟彪	男	1985 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东江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总经理	2022. 09-2025. 09
梁华力	男	1986 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入）	所长	2022. 09-2025. 09
邬巧云	女	1979 年	非执行董事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办主任	2022. 09-2025. 09
刘雪贵	男	1980 年	非执行董事	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2. 09-2025. 09
邓燕萍	女	1988 年	非执行董事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管理部总经理	2023. 09-2025. 09
邓彩霞	女	1981 年	职工监事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2. 09-2025. 09
黄旭	男	1982 年	职工监事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办公室 文秘员	2022. 09-2025. 09
吴科宏	男	1985 年	股权监事	河源市多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09-2025. 09
杨锋	男	1976 年	外部监事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高级技术	2022. 09-2025. 09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在本行担任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经理	
巫燕娜	女	1986 年	外部监事	广东正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22. 09-2025. 09
邱金力	男	1975 年	副行长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2022. 09-
刘健斌	男	1972 年	副行长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2022. 09-
叶雪咏	女	1976 年	副行长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2022. 09-
高素莲	女	1974 年	董事会秘书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2. 09-
骆宗章	男	1974 年	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22. 09-
邹祎梅	女	1987 年	审计部负责人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22. 09-
胡红霞	女	1981 年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2. 09-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钟笑笑	女	1982 年	非执行董事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22. 09-2023. 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志勤，男，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广东平远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

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副科长、科长，梅州银监分局主任、副局长，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伟雄，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广东东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东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员、经理，连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邓彩霞，女，汉族，1981年11月出生，广东五华人，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曾任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纳员、记账员、主办会计、总经理，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黄胜辉，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广东龙川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连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在本行历任出纳、副经理、经理、副主任。

黄碧兰，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广东龙川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广东唐龙律师事务所工作，任专职律师，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麦伟彪，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广东河源人，汉族，研究生学历，在深圳市东江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科员。

梁华力，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广东龙川人，本科学历，在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工作，任所长，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邬巧云，女，汉族，1979年7月出生，广东河源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在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历任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主任。

刘雪贵，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广东龙川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在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曾任龙川县林科所科员，龙川县财政局上坪财政所会计，龙川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邓燕萍，女，汉族，1988年6月出生，广东龙川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授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曾任龙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柜员、办事员、副总经理，在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

黄旭，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广东龙川人，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级政工师职称，现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在本行历任综合柜员、信贷员、客户经理。

吴科宏，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广东龙川人，汉族，本科学历，在河源市多源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现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股权监事。曾任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体育教师，龙川县宏发纯正石英砂厂总经理。

杨锋，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广东揭阳人，汉族，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工公司工作，任高级技术经理，现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曾任河源市邮电局欠费追缴班班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城区综合管理室管理员，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巫燕娜，女，汉族，1986年10月出生，广东连平人，汉族，大学学历，在广东正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专职律师，现任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曾任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员，广东兴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广东广淼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专职律师。

邱金力，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广东连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连平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办事员、副经理、经理、监事长。

刘健斌，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广东东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办事员、会计，中信银行东莞支行副经理、行长助理，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副总经理，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行长。

叶雪咏，女，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陆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陆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事员、副主任、主任，汕尾市农村信用社副经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汕尾办事处经理、主任助理，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河源办事处主任助理。

高素莲，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广东河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源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在本行历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

骆宗章，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广东龙川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在本行历任办事员、副经理、经理。

邹祎梅，女，汉族，1987年1月出生，广东龙川人，中共党

员，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现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在本行历任综合柜员、会计主管、副总经理。

胡红霞，女，汉族，1981年10月出生，广东龙川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风险责任人）。在本行历任综合柜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

为促进本行经营决策、业务发展、内控案防、财务信贷等工作全面依法合规，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考核力度，本行根据相关履职评价办法，通过收集履职材料、调阅文件报表、现场问询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工作，经监事讨论、提名委员会初审及监事会审议评价等一系列评价流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肖志勤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监事会对董事长肖志勤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暂不评价。第二届监事会及其成员，第二届董事会及其成员（肖志勤除外）、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式员工 442 人。按文化结构分，本科及以上学历 322 人，占比 72.85%，大专学历 107 人，占比 24.21%，

中专及以下学历 13 人，占比 2.94%；按技术职称结构分，中级及以上职称 99 人，占比 22.39%，初级职称 213 人，占比 48.19%，员级以下 130 人，占比 29.41%；按年龄结构分，35 岁及以下 147 人，占比 33.26%，36-45 岁 126 人，占比 28.51%，46 岁以上 169 人，占比 38.24%，平均年龄 42 岁。离岗退养人员 15 人，其中当年离岗退养的为 0 人。离退休人员 173 人，其中当年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四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及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合法权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三会一层”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确保了本行的规范动作，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2023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工作总体良好，不存在重大事项调降情况，依据监管机构评价标准，本行公司治理自

评等级为 A 级。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2023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听取报告20个，审议提案29项。本行的股权结构分散，主要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股东大会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设有董事9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认真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领导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加快与现代商业银行接轨步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独立董事工作的天数不少于15天，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工作天数不少于20

天，达到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设有5名监事，设监事长1人。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合法性和风险性等工作重心，对本行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外部监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达到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出席情况	召开地点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6 名(其中 318 名股东合计委托 21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	龙川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十二楼会议室	2023-4-21	2023-4-4	(一) 会议报告事项：关于听取《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全部提案获同意票 294,152,5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有表决权股份 294,152,543 股，占总股本的 42.4%				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等 6 个报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审议修订《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提案，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的提案，关于选举邓燕萍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提案等 10 个提案	10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8 名(其中 288 名股东合计委托 52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280,678,821 股，占总股本 40.46%	龙川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十二楼会议室	2023-6-26	2023-6-5	（一）会议报告事项：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等 12 个报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版）》的提案，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提案，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提案同意 280,248,6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85%；反对 0 股；弃权 430,1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15%；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分配情况及 2023 年度高管薪酬预算分配方案》的提案同意 275,567,354

						及股份分红方案》的提案等 16 个提案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31%；反对 0 股；弃权 1,928,06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69%。；其他提案获同意票 313,102,6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6 名(其中 288 名股东合计委托 53 名代理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272,803,604 股，占总股本的 38.55%。	龙川农商银行总行十二楼会议室	2023-12-27	2023-12-11	(一) 会议报告事项：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 2 个报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审议运用历年积累化解信用风险的提案，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组织架构调整方案》的提案等 3 个提案	全部提案获赞成票 272,803,6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构成。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钟笑笑因个人原因向本行提出辞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正式生效；邓燕萍董事任职资格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批复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本行正式发文聘任。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肖志勤（董事长）、邱伟雄、黄胜辉为执行董事，黄碧兰、麦伟彪、梁华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邬巧云、刘雪贵、邓燕萍为非执行董事。本行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非执行董事均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和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律师、会计等专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专业的决策帮助。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章程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报告期内，于 1 月 13 日、4 月 3 日、4 月 17 日、6 月 2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18 日、9 月 26 日、11 月 6 日、12 月 4 日、12 月 10 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听取了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的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财务分析报告等 87 项报告，审议了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

营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等 123 项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要求。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规划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邱伟雄，委员：肖志勤、黄碧兰	主任委员： 黄碧兰，委员：邱伟雄、梁华力	主任委员： 黄胜辉，委员：邱伟雄、黄碧兰	主任委员： 麦伟彪，委员：肖志勤、黄胜辉	主任委员： 梁华力，委员：肖志勤、黄碧兰	主任委员： 肖志勤，委员：邱伟雄、邓燕萍	主任委员： 钟笑笑，委员：邱伟雄、黄胜辉

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议事规则召开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32 次，听取报告 84 项，审议议案 95 项。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碧兰、麦伟彪、梁华力能够按照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报告期内：

黄碧兰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为49个工作日，参加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1次、战略规划委员会8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1次、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10次。黄碧兰对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书面意见，经营发展战略进行了审核。

麦伟彪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为18个工作日，参加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1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3次。麦伟彪对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书面意见，对内部审计各种制度、审计方案、审计报告，对提名董事和高管的资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梁华力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为37个工作日，参加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1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梁华力对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书面意见，对内部审计各种制度、审计方案、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五、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邓彩霞（监事长）、黄旭为职工监事，杨锋、巫燕娜为外部监事，吴科宏为股东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章程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情况、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于 4 月 3 日、6 月 2 日、9 月 26 日、11 月 6 日、12 月 4 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听取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71 项报告，审议了《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等 34 项议案。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要求。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锋，委员：邓彩霞、吴科宏	主任委员：巫燕娜，委员：邓彩霞、黄旭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杨锋、巫燕娜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

外部监事杨锋在本行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参加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4次、参加股东大会3次、参加监事履职培训2天、列席会议1次。对《关于审议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的方案》《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等进行了审核。

外部监事巫燕娜在本行工作时间为17个工作日，参加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6次、参加股东大会3次、参加监事履职培训2天、列席会议1次。对《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管薪酬分配情况及2023年度高管薪酬预算分配方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等重点工作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核。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的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邱伟雄，副行长黄胜辉、邱金力、刘健斌、叶雪咏，董事会秘书高素莲，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骆宗章，审计部负责人邹祎梅，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胡红霞共9名成员组成。

（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忠实、

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认真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落实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发展战略，有效发挥了高级管理层的业务经营职能，推动本行开展了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越过董事会授予权限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本行的决策体系

本行的最高权利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九、本行薪酬制度以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情况。本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实行符合本行发展的薪酬管理办法。本行 2023 年实行的薪酬相关制度有《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版)》（龙农商行发〔2023〕131 号）、《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1 年版）》（龙农商行发〔2021〕553 号）、《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龙农商行发〔2023〕481 号）、《广东龙川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机构岗位考核实施细则（2023 年第三版）》（龙农商行发〔2023〕312 号）、《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季度考核实施细则（2023 年版）》（龙农商行发〔2023〕267 号）、《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3 年版）》（龙农商行发〔2023〕132 号）。本行根据相关制度，对全行人员薪酬进行规范管理。

（二）薪酬总额情况。根据省联社下发的《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 年版）》（粤农信联发〔2018〕606 号）机构工资总额的核算规则，结合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评级情况，核算出本行 2023 年度机构薪酬总额为 7662 万元。2023 年，人事口径计提 6700 万元，2022 年计提结余 79 万元，2023 年可使用总额 6779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其中已分配使用 6455 万元，未分配 324 万元。未分配部分待省联社下发机构、班子个人考核结果及外部董监事确定履职评价结果后再据实核算下发。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2023 年在本行任职过的外部董事 7 人，监事 3 人，该部分人员薪酬由基础津贴和考核津贴构成，补贴发放根据其履职情况及工作月份发放，其中，全年已发放基础津贴共 21 万元，考核津贴（预算 16 万元）待确定当年的履职评价结果后再核算发放。

2. 2023 年在本行任职过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7 人，根据《广东

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粤农信联发〔2018〕606号）相关规定，确定本行高管人员2023年目标薪酬，结合本行的实际经营考核情况，核算本行高管人员实际年薪。2023年高管薪酬预算共635万元，其中，已发固薪249万元，已预发绩效223万元，剩余部分待省联社下发2023年机构、班子个人考核结果后再核算发放。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及本行的延付制度的相关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提留的比例为51%，其他为41%）的绩效薪酬提留延期支付，另外，对跟信贷挂钩的专项奖也按比例延付。全年本行有301名一般干部员工的绩效薪酬及与信贷挂钩的专项奖提留了延付，提留金额共492万元；对在本行任职高管人员预算共提留延付薪酬共169万元，已提留114万元。提留后的薪酬兑付根据本人年度考核结果、负有责任的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党纪政纪处理结果、审计评价结果等分三年兑付。

（五）薪酬追索与扣回。我行按照追索扣回制度中所述的追索适用情形及追索扣回工作程序操作，按违规行为发生时对应职务（级别）的绩效工资具体数额、追索扣回比例核算责任人员绩效工资、奖金数额，截止2023年12月末，我行未出现需追索扣回的情形。

十、上年度信息披露和报告情况

上年度，本行能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行于 2023 年 4 月份，出具了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行简介；年度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内控管理情况；重要事项披露；经外部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指导、督促经营层实施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团结和带领全行员工认真勤勉履行工作职责，经过努力，2023 年度本行各项业务发展保持平稳，各项业务指标和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但因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行资产规模增长放缓，经营利润同比下降，信用风险防控压力增大。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6522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943 万元；负债总额 1548028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240 万元，比年初减少 35113 万元。

（一）存款业务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444619 万元，对比年初增加 50431 万元，增长 3.62%，其中单位存款 62414 万元，对比年初减少 2268 万元，占比 4.32%；个人存款 1382205 万元，对比年初增加 52699 万元，占比 95.68%。从存款结构上来看，本行个人存款占比较大，资金流动性相对较大。

（二）资金业务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资金业务自营资产规模（不含转贴现）6790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746 万元，增幅 4.90%，占资产总额 41.10%，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61500 万元，拆放同业 85000 万元、存单 46800 万元，债券投资 485775 万元。

二、信贷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766634 万元，比年初减少 58898 万元，降幅 7.13%，存贷比 53.07%。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570542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74.42%，比年初减少 31456 万元，降幅 5.23%；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08053 万元，比年初减少 66300 万元，降幅 11.54%。

三、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7524.51 万元，比年初减少 4808.27 万元；不良率 2.29%，比年初减少 0.42 个百分点。其中

次级类贷款余额 9905.19 万元，可疑类贷款余额 7619.32 万元，无损失类贷款。

四、资本约束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 105196 万元，风险资产总额 903436 万元，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843410 万元，核心资本充足率 11.54%，资本充足率 11.64%，资本充足率对比年初减少 4.3 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848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6152 万元；拨备率 2.41%，拨备覆盖率为 105.46%。

五、经营业绩

一是拨备提取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0309 万元。二是应付利息情况。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利息 35033 万元，采取平均余额法计算，应付利息备付率 2.43%。三是财务收支情况。报告期末，本行 2023 年累计财务收入 52341 万元，累计财务支出 51638 万元，净利润 52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04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08%。

六、盈利能力情况

2023 年度，本行财务总收入 523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656 万元，降幅 11.28%；财务总支出 516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82 万元，降幅 10.23%；净利润 527 万元。按后续监测考核口径，实

际经营利润为 110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53 万元；资产利润率 0.03%；成本收入比为 56.75%。

七、投资回报类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股东权益	104240
每股净资产（元）	1.47
每股净收益（元）	0.007
净资产收益率	0.43

八、本行主要业务数据摘要

（一）2023 年末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广东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20	7.15%
2	龙川县苏雷坝水电有限公司	7271	6.91%
3	河源市恒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6495	6.17%
4	龙川县源泰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250	5.94%
5	河源铭成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59	5.47%
6	龙川县弘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14	4.86%
7	东源县泰业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70	4.72%
8	河源市广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00	4.56%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9	河源市东江湾建材有限公司	4795	4.56%
10	东源县东江水乡隆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95	4.46%
合 计		57669	54.82%

（二）2023 年本行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行 业	贷款余额（万元）	比年初±	年初余额（万元）
1. 各项贷款	766634.33	-58897.59	825531.92
2. 对境内贷款	766634.33	-58897.59	825531.92
2.1 农、林、牧、渔业	76926.94	-11167.50	88094.44
2.2 采矿业	2932.00	-192.00	3124.00
2.3 制造业	24237.56	1145.58	23091.98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783.95	-605.82	12389.77
2.5 建筑业	44124.09	3779.93	40344.16
2.6 批发和零售业	174749.92	-27139.40	201889.32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8.91	839.71	669.20
2.8 住宿和餐饮业	25814.42	1333.22	24481.20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23.15	32.85	1290.30
2.10 金融业	0.00	0.00	0.00
2.11 房地产业	10215.35	-4147.16	14362.51

行 业	贷款余额（万元）	比年初土	年初余额（万元）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09.03	-979.42	9188.45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1.00	31.00	0.00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31.95	-206.66	7838.61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700.63	2404.16	6296.47
2.16 教育	3501.24	-818.05	4319.29
2.17 卫生、社会工作	853.08	674.08	179.00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4.25	536.03	968.22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2.2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11440.15	20843.06	190597.09
2.21.1 信用卡	0.00	0.00	0.00
2.21.2 汽车	0.00	0.00	0.00
2.21.3 住房按揭贷款	105976.91	-13611.40	119588.31
2.21.4 其他	105463.24	34454.46	71008.78
2.22 买断式转贴现	151146.71	-45261.20	196407.91
2.23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0.00	0.00	0.00

九、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3 月入股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 万股，

入股资金 200 万元。2022 年度分红收益为 12 万元。

十、支农服务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立足乡村、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以优化乡村金融服务、信贷支农、金融扶贫为途径，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为“三农”及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一是便捷支付，助农取款，打通乡村支付最后一公里。结合“POS”机拓展、“福农卡”推广等业务，开办了“助农取款”业务，推广国库集中支付工程，全面布设自动取款机、自助服务终端、POS 机等电子机具，使乡村偏远地区农民享受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到及时、便捷的取现服务。二是支持三农产业发展。进一步降低三农产业融资成本，大力扶持农户及乡镇企业发展。对三农产业实行优惠利率，小额农户贷款等农业贷款利率比一般商业贷款利率低。三是支持建设生态宜居乡村。通过投放绿色环保、小水电站建设等类贷款大力支持县域及以下地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治理乡村环境污染，保护乡村生态系统，发展清洁能源等。四是支持镇风乡风文明建设。积极促进农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发展，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弘扬优秀民俗，打造乡村旅游及特色文化品牌，支持推进政府提出的“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在全辖 360 个行政村(居)选派了 450 名乡村振兴金融特派员，承担金融政策宣传、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参谋、金融风险防御等职责，履行以推进信

用体系建设促进基层综合治理、以金融产品创新促进农村深化改革、以金融活水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壮大金融人才队伍促进农村金融持续发展等四项具体职责，努力助推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五是支持乡村信用环境治理。本行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清收三农不良贷款、基层公职人员不良贷款，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打击乡村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非法行为，努力参与乡村信用环境治理，大力推进农村普惠金融建设。同时，本行结合“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LED 电子滚动屏幕，设置公众教育区，多媒体播放器等等方式积极开展金融合规文化宣传，为村民普及金融知识，取得了良好效果。六是发放脱贫小额信用贷款。加大脱贫小额信用贷款工作力度，通过制订营销方案、明确投放任务、划分工作责任、加强挂钩督导，要求全部乡镇网点限时完成摸排、走访、调查工作，在充分了解贫困户创业脱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扶贫小额贷额度提高到每户 5 万元，将覆盖面扩大到全县乡村（贫困户）。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各项贷款766634.33万元，比年初减少58897.59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570541.5万元，比年初减少31456.48万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307123.29万元，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988.45万元，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余额

245230.76万元，城市企业及各类组织涉农贷款余额17199.00万元）。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

（一）工作机制建设。

1. 加强组织领导。本行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为更好推进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本行继续完善规章制度。一是制定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非法集资管理办法（2023年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2023年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投诉积案化解操作细则（2023年版）》等3份制度，提升了工作开展的有效性。二是对本行客户投诉管理机制及处理流程进行完善，修订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办法（2023年版）》，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措施。

1.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强化全行员工消费者权益保

护意识。2023 年，在监管部门和省联社的正确指导下，本行紧紧围绕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紧密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和相关培训。一是突出重点内容、专注重点对象，对各类不同人群开展了宣传，先后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共 72 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分别在 8 月和 11 月组织开展了消费者权益线下培训学习和召开工作会议，学习人员涵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室、各支行负责人、运营主管及部分业务骨干。通过学习及转培训，使本行员工更进一步的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关政策、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以及工作重点；三是为更好地主动查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时堵塞风险漏洞，制定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方案(2023 年版)》，对全辖各部室、支行履行消费者权益方面进行检查，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2. 公开、畅通投诉渠道，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本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畅通投诉渠道，不仅在各营业网点显眼位置张贴投诉电话、设置投诉信箱和意见簿，方便广大金融消

费者咨询、建议和投诉，同时还在微信公众号“龙川农商银行”和手机银行 APP 首页公布 96138 服务热线，时刻倾听并及时处理广大金融消费者的诉求。

3. 做好投诉处理工作，提高质量和效率。本行切实履行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处理程序，同时运用客户投诉系统，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2023 年，本行受理咨询、投诉按区域划分为县城和乡镇，共受理咨询、投诉 528 宗，其中咨询 467 宗，投诉 61 宗。61 宗投诉中，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类，前台业务渠道 60 宗，中后台业务渠道 1 宗；按投诉业务类别分类，银行卡业务 18 宗，人民币储蓄 6 宗，贷款 22 宗，账户管理 1 宗，其他投诉 14 宗；按照投诉原因分类，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流程引起的共 39 宗，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共 10 宗，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共 6 宗，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共 2 宗，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共 3 宗，因消费者信息安全引起的投诉共 1 宗。针对金融消费者反映的咨询和诉求，本行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及时回访客户，耐心解释，将处理过程和处理情况及时向客户反馈，得到客户理解和支持，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

4. 上门服务解民忧，贴心服务暖人心。本行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思想，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2023 年，本行 37

个支行针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和病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让特殊客户享受到同样的温馨服务,上门服务笔数共计295次,服务地区范围包括河源市区外、偏远乡村、医院等。

5. 提高防范意识,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2023年,本行高度重视防范金融诈骗工作,不断增强员工识别诈骗的能力,掌握电话诈骗的套路和特征,成功拦截了5起电信诈骗,强力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帮助客户避免了资金损失30.8万元。

十二、社会责任方面

(一) 落实各项监管目标。

2023年度,普惠金融四项监管指标中,涉农贷款570541.5万元,对比年初减少31456.48万元,未实现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1.03%,比一般性贷款增速高3.2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7.42%,比一般性贷款增速高9.59个百分点,有余额户数2537户,比年初多870户。

坚守定位六项核心指标,各项贷款占比46.4%,小于50%;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13.05%,小于70%;涉农及小微企业占比97.24%,大于80%;大额贷款占比23.13%,小于30%;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5.97%,比各项贷款增速高1.16个百分点;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22.02%,比一般性贷款高24.19个百分点。

（二）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报告期末，本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1470.70 万元，其中，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624 笔，贷款金额 2099.35 万元，贷款余额 520.31 万元，2022 年度续贷 11 户 50.79 万元，巩固了脱贫成果，保持信贷力度不减，完成应贷尽贷目标任务。

（三）大力推进“户户通”普惠金融建设工作。

1.强化政银合作，高位推动“户户通”。2023 年初，本行与县工商联签订“金融助力工商企业战略合作协议”，向商会会员及企业综合授信 10 亿元。借助政银企合作，与政府、企业建立紧密关系，全面做好户户通“五个一”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让普惠金融惠及更多农户、企业，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制订考核和激励营销方案，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完善考核机制，经过多次征集意见，本行制订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户户通及贷款专项考核方案》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一把手”挂点实施工作方案》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2023 年第四季度贷款签约用款新增户数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将户户通各项指标下达到各支行、各部门，按照月度考核方式，对各项业务指标计分实行

“黄红黑牌”的奖惩措施，激励各经营单位和部室逐月完成户户通及贷款营销考核任务。

3. 加强资源倾斜，打造全员营销氛围。**一是**推行绩效系统。2023年上半年引入新绩效考核方式，将考核精细度从支行下沉至个人，逐项计价，按月返还，多劳多得，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积极性。**二是**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机制，设立 600 万元的“户户通及贷款营销”专项资金，加大绩效资源对勤劳金融和一线营销人员倾斜，奖优奖先，对表现优异的网点和个人进行奖励，真正体现一线业务人员的贡献与价值，实现劳有所得、多劳多得。**三是**加快勤劳金融队伍建设，提高客户经理待遇（绩效系数 1.2，与运营主管同级别），细化一线客户经理绩效评价和考核评比，并加大资源投入，精准激励，调动营销人员积极性，让户户通成为锻炼员工技能，磨炼员工才干的大平台。

4. 坚持常态辅导，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建立周通报机制。实行“每周通报、按周压实责任”工作机制，本行在每周五向各支行、部室下发户户通进度情况表，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度，以目标落实责任、以时间保证进度、以考核确保工作实现，营造“全员营销、你追我赶”的工作氛围。**二是**建立月报机制。本行为强化户户通督导和落实户户通督导动作，对各支行落实营销动作、晨会周会、周报及月度总结进行量化打分考核，使之有效的开展户户通各项业

务。**三是**建立汇报机制。本行通过行长办公会议向总行领导汇报“户户通”工作进度，总行领导集体讨论工作开展情况，并作出工作指示，督导“户户通”工作持续推进。

5. 创新产品，初现成效。依托“悦农e贷”和“悦农小微贷”等系统，本行加大客群开发力度，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客群开发方案（2023年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个体工商户客群开发方案（2023年第二版）》，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小微”“三农”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以此加大贷款投放，满足县域乡村客户多样化的金融需求。通过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模式，满足市场需求和客户及一线营销人员的需求，切实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群体解决融资问题。

6. 加大培训，提升金融特派员业务水平。通过组织金融特派员专题培训，对本行金融产品及贷款流程进行详细讲解，进一步提升金融特派员和客户经理的业务知识和技，确保户户通政策宣贯到位，持续转变干部员工思想观念，充分发挥乡村振兴金融特派员作用。

（四）机构环境信息及绿色信贷（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行严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现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根据监管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有关意见，本行制订和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的组织管理、经营理念、政策制度等内容。本行包括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在内的所有发展战略均由总行董事会确定，一般流程为先由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发展战略，最终由董事会决策实施和监督、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本行由主管信贷业务的高管人员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指定风险管理部为牵头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其他部门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依托信贷管理系统，将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要素嵌入信贷管理系统的等级评定、贷后管理模块中，并根据监管要求，定期统计上报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全行按照规划有序推进、持续落实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要求，结合河源市及龙川县经济发展规划，坚持将有限的信贷资金积极投放到“三农、小微企等绿色领域，努力推进地方经济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转型。

1. 将绿色信贷写入信贷投放制度，列为本行今后信贷工作重点，明确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严控环境不友好企业信贷投放，努力实现绿色信贷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增

速、绿色信贷不良率不高于小微企贷款不良率。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着力压缩和清退不符合保色信贷政策客户贷款，全年无新增“两高一剩”行业客户，对存量的“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制定退出计划，逐步压降规模。同时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加大在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聚焦环境突出问题，主动参与全省蓝天保卫、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重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广东。

2. 围绕四个方面，查漏补缺，切实履行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管理和服务责任。本行一是设立专门的落实金融业务管理部门，积极规划成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力争三年内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比例显著提升，探索和积累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有效经营和模式。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制度先行，填补和创新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信贷和人力资源配置、审批、风险管控、统计监测、信息披露、企业绿色评级、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绿色金融管理制度。三是制定清晰的授信政策指引，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限制和禁止准入领域，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四是优化流程管理。改变信贷方式，主动贴近市场，坚持摸清绿色企业金融服务需求，下沉服务重心聚

焦绿色金融服务难点痛点，实现金融资源精准投入。

3. 以客户为中心，推陈出新，努力构建丰富多维的绿色信贷产品体系。一是根据绿色企业、项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传统产品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本行不断创新绿色企业专属产品，有序推进企业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抵质押、等业务推动绿色企业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负债结构。二是积极发展绿色消费金融。针对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的需求，探索提供多样化个人绿色金融产品。

4. 建立科学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机制和预警机制。本行实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规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内容，制定明确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审查清单，严格进行合规审查；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等级，对企业和项目实行合理的授信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在合同中增加企业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声明和保证条款；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有针对在的处置措施。严格执行禁入和限入政策，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于涉及落户产能项目，节能环保不达标、安全生产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坚决压缩退出存量贷款。

5. 积极倡导“绿色信贷”建设，努力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源

配置。本行一是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信贷原则，不断加大对绿色行业的信贷扶持。二是建立与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相适应的信贷政策，坚持加大对节能减排、低碳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科技型、低碳经济、新能源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三是加大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控制力度，从严控制落后产能信贷投放，限制对“两高一剩”行业的新增授信，并退出存量的“两高一剩”行业贷款。

6. 将绿色信贷理念贯穿于信贷流程管理。在信贷流程管理中，在贷前调查、信贷准入上，涉及敏感行业的，本行要求调查人员取得贷款项目环评审批报告等文件资料，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申请、被国家及地方政府列为淘汰类的行业均不予授信；在贷款审查中，本行要求审查人员将客户环保信息纳为信贷审查的重要内容；在贷后管理上，本行对出现环保不合规、环保严重违法行为的客户，实施信贷压缩和退出策略。

7. 树立低碳经营理念，倡导节能环保。本行一是依托电子渠道，提高电子替代率，不断加大电子银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电子渠道替代效应；二是追求快速发展的同时坚持低碳经营，努力减少自身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节约资源，在全行范围积极倡导节约文化，引导员工在日常办公中，注意节水、节电、节纸，降低资源的消耗。例如在节约用纸方面，本行不仅进行银行流程化改造，

信贷审批实行系统全流程审批，而且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应用电子办公系统，全面实现收发文件、公文批阅、标准文本下载、邮件传递的电子化处理，大幅降低纸张使用率。

综合评价，本行能够按照绿色金融发展要求，制定绿色信贷战略规划和中长期目标，建立绿色信贷业务授信及风险管理制度（《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健全绿色信贷审批机制，制定绿色信贷与绩效考核制度（将绿色信贷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积极采取措施调整信贷结构，不断提升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能够有针对性开展各项绿色信贷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766634.33 万元，其中绿色信贷贷款余额 31750.84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4.14%。当年未发放“两高一剩”行业、涉环境违法违规（含环境信用评级红、黄牌企业及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淘汰落后产能等企业贷款。

第六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本行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及《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积极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紧密围绕本行中心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使监事会工作不断深入。

一、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23 个事项；高级管理层召开 38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375 个事项。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实行动态跟踪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坚持诚实守信原则，遵守社会公德，认真履行公司董事的决策职能及高管层的经营管理职能，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持续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自觉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的利益。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是称职的。

（二）财务活动监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职财务活动监督职责，一是在高级管理层财务管理委员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后，通过委派监事列席财务管理委员会，对大额财务列支进行监督；二是对本行高级管理层拟定的 2022 年度经营财务分析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

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等进行了监督，并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审核意见。

（三）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审议了本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各项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行内控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合规流程体系不断与本行风险管理需求相匹配，未发生因内控机制缺失形成重大风险或案件。

（四）风险管理监督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审议了本行的季度经营和风险情况分析报告、2022 年度各类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行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科技风险）、2023 年度风险偏好及限额评估报告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委员会、风险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的职责，并制定了各类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等，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了解本行各类风险，能够采取必要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对风险进行有效处置。本行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深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机制建设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监事会相关内部

管理制度共计 15 项，内容涵盖监事选举程序、监事履职要求、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议事程序、履职评价要求、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等；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制定或修订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履职细则(2023 年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23 年版）》，为规范监事履监督提供了基础和依据。

（二）召开会议情况。2023 年度，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阅报告 71 项，讨论审议议案并形成决议 34 项；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8 项；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17 项。监事会对本行发展战略、薪酬分配、风险管理、履职评价、财务利润计划、股金分红、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一是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亲自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个人意见或建议，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本年度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会会议 25 人次，亲自出席 25 人次，亲自出席率 100%。根据各位监事工作的日志，各位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能够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二是积极参加学习培训，

强化履职能力。聘请广州荣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专家现场授课，内容为监事会工作实务及专业能力提升，包括商业银行监事会重要监管规则、商业银行监事人员必备专业能力、商业银行监事会实操要点解析等。

（四）监事列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派员列席本行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 7 个委员会会议、行长办公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下设 9 个委员会会议共计 303 次。在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之余，监事会能够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全面、深入参与、了解全行的各项业务发展过程，从监事会角度针对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做到到位而不越位。

（五）审计监督情况。一是监事会定期开展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专项审计工作，促进各委员会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是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促进财务活动合法合规。三是监事会对在各类检查以及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发出风险提示或监督意见书。全年发出 7 份风险提示书、8 份监督意见书、发出列席董事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等列席意见书 23 份，内容涉及关于本行企业贷款客户拖欠税款的风险提示、延期还本付息贷款的监督意见、加强案件防控的监督意见等，为我行合规经营及维护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的监督制衡作用。

三、监事会对其他重点工作的监督情况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列席了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内容的相关会议。

（二）本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该年度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审阅报告 20 项，审议通过议案 29 项。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七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2023 年，本行不断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本行安全稳健和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加强风险规划，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按照《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风险管理规划》（龙

农商行发〔2022〕92号）制订的风险管理工作目标，认真执行风险管理措施，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二）明确风险管理理念和基调，确保稳健经营。本行制定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龙农商行发〔2023〕275 号），将“稳中求进”“主动可控”定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原则和基本方式，确保风险管理规划与目标顺利完成。

（三）主动识别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切实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本行制定印发《风险评估方案》，围绕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建设、风险偏好设置、风险识别、计量、控制与监测程序、考核机制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评估，有效提升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四）完善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对风险的实时监测。通过流程梳理、基础数据的录入、关键风险指标的设置及制度入库管理等措施，不断强化系统对风险的管理。

（五）加强常规化风险管理手段。通过加强风险预警系统的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坚持“制度先行”原则，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建设，开展风险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等方式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转型升级。

二、各类主要风险状况

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学习和借鉴先进银行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积极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对本行经营全过程的动态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切实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一）信用风险状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105196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766634 万元，不良贷款 17525 万元，不良贷款率 2.29%，符合监管部门 $\leq 5\%$ 的要求；关注类贷款 107862 万元，占比 14.07%，不符合监管部门 $\leq 10\%$ 的要求；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88.46%，符合监管部门 $\leq 100\%$ 的要求；拨备覆盖率 105.46%，不符合监管部门 $\geq 150\%$ 的要求；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15%，符合监管部门 $\leq 10\%$ 的要求；非同业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7.73%，超出监管部门 $\leq 15\%$ 的要求；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2.98%，符合监管部门 $\leq 25\%$ 的要求；同业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0%，符合监管部门 $\leq 25\%$ 的要求；全部关联度 11.32%，符合监管部门 $\leq 50\%$

的要求；中长期贷款占比 79.25%，符合监管部门 $\leq 80\%$ 的要求；抵质押贷款占比 63.37%，该类指标正常。

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 57398.87 万元，贷款集中度 51.74%；房地产贷款集中度 15.16%，符合监管部门 17.5%的要求；个人住房贷款集中度 13.82%，符合监管部门 15%的要求；本行暂无委托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 27472.37 万元，占各项贷款比为 3.58%，其中逾期 30 天以内贷款 5594.88 万元，占比为 0.73%；逾期 31 至 60 天贷款 2100.61 万元，占比 0.27%；逾期 61 至 90 天贷款 4274.18 万元，占比 0.56%；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5502.7 万元，占比为 2.02%，贷款偏离度为 88.46%，资产利润率为 0.03%。

报告期内，本行无贷款重组情况。

2. 风险防范措施。

（1）实行授权、岗位分离刚性约束。本行制定印发统一授信实施细则，完善统一授信、分级授权制度，以及前中后台职责明确、岗位分离、制约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对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2）严格落实贷款审批制度。本行分设风险管理部和授信审批中心，加强贷前调查和贷中审查，严把贷款准入关，将贷款风险防控前移；实行差别化审批权限，根据信贷业务分类情况进行分级

授权，总行行长依据法定代表人之授权，分别授予不同的贷款权限，有效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

（3）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坚持按照贷款新规审批发放贷款，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加强新账及存量贷款考核管理，有效降低信贷风险。

（4）加强评估公司准入机制管理。一是加强对评估公司的资质审查，要求评估公司存入一定额度的保证金，以防止评估公司高估贷款抵押品。二是大额贷款采取内外部评估结合的方式，对大额贷款由调查人员和风险部人员组成内部评估小组参与评估作业，切实防范抵押品各类风险。

（5）加强贷后管理。一是加强风险分类及日常管理，包括按规定及时进行资产风险分类，维护贷后管理台账，整理、收集信贷客户档案有关资料，按时收回利息及本金等。二是加强贷款风险预警监测，发现风险信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化解风险，做好资产保全，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6）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贷款。一是 2023 年共处置表内不良 63555.94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6669.53 万元，呆账核销 56885.91 万元，债权转让 0.5 万元；处置表外不良贷款 5244.06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3592.59 万元，债权转让 1651.47 万元。二是加强对不良

贷款管理、清收、诉讼等工作。三是通过配合政府扫黑除恶行动和打击逃废债活动，妥善化解内部职工、公职人员不良贷款问题。

（二）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业务品种较为单一，业务主要是存贷汇，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采取举措如下：

1. 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为有效控制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中的市场风险，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有《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2020年版）》（龙农商行发〔2020〕243号），明确管理原则、架构与职责、风险计提、限额管理与监测和应急处理等内容，不断健全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2. 制定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为适应利率市场化形势，规范本行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结合本行制定印发了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

3. 完善组织架构。本行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强化考核监督，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4. 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机

制，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包括对冲、减小风险暴露、核减市场风险限额等，对市场风险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决策，定期组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制定市场风险应急处理方案的重要依据。

5. 积极开拓资金运营渠道。2023 年，本行持续开拓资金运营渠道，积极增加合作银行数量，不断优化同业资产结构，多渠道投资同业存单和债券业务，同时对闲置资金，进行分散、合理配置，同时积极应对利率下行、利差收窄、担保品价格下滑、变现困难等市场风险，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操作风险状况。

2023 年，本行通过健全规章制度、开展风险排查与整改工作、落实责任追究、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制定案件防控方案及落实工作责任机制等措施，严控操作风险，具体如下：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我行会计结算业务管理，使辖内各营业网点在办理日常业务时做到有规可依，运营管理部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版）》等 7 份业务管理制度。

2. 开展操作风险大排查与整改工作。一是持续做好辖内各支行常规检查及总行各部门履职情况检查，通过全年持续不间断常规审

计工作，切实防范操作风险。二是不定期对辖内各支行、离行式柜员机及总行运营部现金管理中心开展突击查库，切实提高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水平和操作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深入开展存款及柜面操作风险检查、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专项检查、现金业务检查，通过检查，以查促改，提高了本行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业务水平，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四是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后续整改工作，健全审计整改责任机制、工作运行机制、审计结果运用及追责问责机制；每季度组织召开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和责任追究，从而形成风险管控合力，有效发挥业务、合规、审计三道风险防线的作用。五是根据日常检查及运用审计信息系统模型监测发现的问题及风险点，共发出 7 份管理建议书及 2 份风险提示，建议/提示内容涉及信贷业务、资金管理、账户异常、反洗钱及股东管理等存在的风险问题，及时化解、防范操作风险，堵塞风险漏洞。

3.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为进一步促进本行审慎经营，针对内外部审计（包括线索核查）发现的问题，结合本行工作实际，共给予 464 人次责令限期改正，252 人次合计扣减 86300 元绩效工资的经济处理。不断提高审计效能，增强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逐步形成“有错必纠、违规必罚、违法必处”的高压态势。

4.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本行已初步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处置小组，同时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措施、桌面终端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管理。

5. 制定案件防控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机制。

（1）制定方案。为扎实推进案件防控治理各项工作，落实案件专项治理，本行制定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龙农商行发〔2023〕162号），有效推动案件防控工作的开展。

（2）签订责任书。为确保案件防范治理工作落到实处，防范各类经济案件的发生，本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逐级签订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案件防控工作责任机制。2023年，本行签订了案件防控责任书共449份，规范了案件防控管理流程，构筑案件防控长效机制。

（四）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3年，本行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落实责任追究、开展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分析、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以及创新风控手段等措施，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严控风险。

1. 制度建设情况。为加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构筑本行流动

性风险防范体系，本行制定有《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版）》，有效加强和规范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一是明确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及问责机制。二是本行成立流动性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由总行董事长任组长，总行行长和副行长任副组长，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零售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财务会计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具体工作。

3. 压力测试开展情况。2023年本行共开展了四次流动性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均为正常，加强了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和控制。

4. 流动性风险分析。2023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01.07%，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为4.78%，核心负债依存度为79.36%，流动性缺口率（90天内）为34.1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比例为706.73%，本行备付总量充足，正常的业务运转不存在支付风险。

5. 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一是制定应急预案，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本行流动性风险，维护本行的社会信誉，制定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2 年版）》，确保辖区金融稳定。二是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总行董事长任组长，总行行长和副行长任副组长，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零售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办公室、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负责人为成员，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会计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处置的日常工作。

6. 创新风险防控手段方面。广东农信作为广东省内规模最大，服务面最广的金融机构，近年来，在省联社的组织指导下，广东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建立了“百家救一家”流动性风险应急互助机制，本行作为地方性农村金融机构，加入了该互助联盟，为及时高效处置流动性风险提供了雄厚的资金支持，筑牢了本行流动性安全网。

（五）声誉风险状况。

1. 制定制度，健全管理。一是制定有《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2 年版）》、《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评论员管理办

法（2020 年版）》等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事件处置工作，明确了组织架构、归口部门、工作职责、处置流程、报告路径等，确保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处置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 有效防范，积极应对。本行不断完善声誉风险日常监测程序，加强风险排查、培训和宣传工作，设置专门岗位运用科技手段对声誉风险实施 7*24 小时监测，设立专门部门及岗位按季度分主题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模拟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演练，主动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途径对本行进行正面宣传，较好地实现了对声誉风险的事前预防和及时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负面影响，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六）战略风险状况。

1. 制定风险制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制定有《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战略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控制以及报告程序，逐步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本行战略风险管理水平。2023 年本行认真研究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金融业发展趋势，并结合本行实际，提出在发展、人才、信息科技和数据质量管理方面的发展战略，正在实行的战略规划有：《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2022-2024年发展战略》、《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等战略规划，并在每年董事会上对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经营发展目标，有效推动本行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扎实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

2. 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组织体系，有效推动工作开展。本行建立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战略风险管理部门以及执行部门为主的五层级战略风险组织体系，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全行层面的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七）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本行信息科技建设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服务职能，确保安全运行”为主线，以信息化网络建设为中心，坚持网络建设与制度建设相结合，与业务创新相结合，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在确保各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的同时保障各网点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1. 完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应职责。

（1）完善组织架构。为加强信息科技管理工作，本行设立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行办公室，负责委员

会日常管理工作。

（2）明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本行制定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 年版）》（龙农商行发〔2021〕529 号）和《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管理办法（2020 年版）》（龙农商行发〔2020〕261 号），指定由法律合规部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制定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审计部为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内审部门，设立信息科技审计工作岗，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工作。

2. 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1）实施有效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一是根据不同网络的安全等级，划分了不同等级的逻辑隔离区域，各区域之间通过防火墙严格控制访问策略。二是本行网络根据业务类型及安全级别划分为大集中系统网络和 OA 网络，对不同网络之间使用的防火墙，实行严格端到端的数据流控制。三是加强员工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明确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2）保障计算机操作系统和系统软件安全。本行使用正版的操作系统和系统软件，禁用不需要使用的端口和服务，定期更新系统补丁，使用时钟服务器保证系统时间的一致性。

（3）加强物理环境安全管理措施。一是网络室采用 24 小时监控，每周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巡检。二是对网络室的人员进出设置了严格的审批、登记流程。

（4）规范桌面终端安全管理。本行制定印发办公桌面终端安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实施桌面终端管理，规范桌面管理系统用户管理、桌面终端使用和软件管理，加强网点计算机安全，有效防范风险。

（5）信息安全事件。本行从未发生《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规范》规定的三级以上的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

3. 加强信息科技运行管理。

（1）严格执行省联社制度要求，落实数据大集中系统的运行和管理。在硬件配备上，严格把关设备选型，选择经省联社招标通过的公司，按照省联社的要求购买相应型号。主通信线路、备份线路分别由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线路营运商提供，信号质量稳定。在操作管理上，一是严格授权管理，网点柜员经授权才能上机操作。二是严格外来科技维护人员的管理。柜员机、存折补登机的科技维护人员，必须持本行的有效介绍信，由本行人员陪同出入，并在《自助设备维护登记簿》上详细登记人员信息、故障现象和处理结果。

（2）建立和完善事件管理系统和处理机制。本行制定有《广

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用于指导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通过规范故障汇报处理流程和通过加强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信息科技运行服务水平，确保故障及时有效处理。

4. 建立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

（1）制定管理办法。为加强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本行制定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明确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组织架构、风险评估、危机处理、资源建设等内容，有效推动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开展。

（2）加强日常管理。一是本行制定了完善的报障程序，坚持周末及节假日值班制度。二是及时总结反馈新业务系统上线后存在的问题，主动与上级信息科技中心或省中心联系，积极主动解决问题。三是要求线路营运商建立定期巡检制度，使通信线路长期保持在一个稳定可靠的状态。四是与电信公司签订了 7*24 小时的维护协议，实现第一时间修复线路故障，同时本行采用不同运营商的网络线路作为备份线路，切实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3）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一是本行制定印发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加强信息系统的预防和预警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

伍，经常性地做好应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准备和应急操作准备。三是建立统一、高效应急反应机制，并与各支行及营业网点建立快速、有效的沟通机制，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做到监控预警实时、应急响应快速、故障定位准确、处置操作规范、事件报告及时。四是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根据人员、信息资源等变动情况以及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适时予以更新和完善，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灾难发生时的可操作性。

5. 完善外包管理机制，加强风险评估与审计。

（1）制定制度推动外包管理。本行制定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2021年版）》（龙农商行发〔2021〕476号），明确信息科技外包职责、外包分类、外包服务商资质评审、外包合同、风险管理、外包人员管理及审计等内容，有效推动外包管理工作的开展。

（2）多措并举加强外包管理。本行主要的外包项目是自助设备的保养维护，但涉及国计民生、银行关键业务的核心系统不外包。自助设备（包括ATM、CRS、BST）统一外包，提供外包服务的所有单位与本行签订相关合同，对数据保密做出承诺，不得进行未授权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数据操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外包活动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外包活动进行审计。

6. 强化审计监督。

本行定期开展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最近一次的审计认为本行能建立较完善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框架，建立较齐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制定应有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能有效防范本行运用信息系统进行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确保本行信息科技相关业务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强化内部控制。

一是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年新增、修订制度共138份，内控制度建设随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组织调整修订，制度体系建设完整，风控到位，确保有业务的地方有制度覆盖，保证本行有序、有效、安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内控制度按照管理内容和效力分为基本制度、管理制度、操作制度三个层级，内控制度建设制衡到位。二是定期组织开展内控检查。本行采取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内开展各类合规内控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通报，确保本行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二）加强全面审计监督。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保证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审计工作的开展围绕“聚焦点、防风险、促合规、助经营”的目标，注重揭示信贷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薪酬管理、柜台操作、员工管理等重点领域中突出的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使本行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2023 年度审计部开展了 49 项审计/检查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累计发现 317 个问题，被审计支行、部室已整改 310 个问题，整体整改率为 97.79%。

1. 做好离任（离岗）工作。2023 年对 25 位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1 位人员开展离岗审计及 33 位人员开展转审计，进一步厘清了岗位职责，有效推动本行各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全面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各项业务安全、稳健开展。

2. 聚焦审计重点，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专项审计。2023 年共组织开展 18 项专项审计，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反洗钱专项审计、信息科技专项审计、代销理财业务专项审计、资金业务专项审计、财务真实性专项审计、经营成果真实性专项审计、资本管理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数据质量管理专项审计、薪酬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档案管理专项审计、信贷管理专项审计、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专项审计、不良资产管理专项审计、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授权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风险点，进一步优化制度与流程，提高各项

工作管理水平。

3.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为健全和完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进一步改善了经营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四、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包括：有效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督；适当的政策、程序和限额；全面、及时的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良好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的内部流程控制。

第八节 内控管理情况

本行从制度、管理、监督 and 培训四方面着手，通过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强化流程化管理、加强案件防控管理、培育合规内控文化、加强内外部检查等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确保合规稳健经营。

一、完善制度建设

（一）制度建设情况。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和“制度先行”原则，不断完善制度建设，2023 年，制定印发 138 份制度文件，

形成职能明确、责任清晰、风险管理与业务流程相融合、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制，确保制度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全覆盖。

（二）制度后续评估。为规范本行制度管理，建立和完善统一有序的制度管理体系，确保制度的合规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本行制定印发《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制度后续评估工作方案》（龙农商行发〔2023〕309 号），根据方案工作要求组织各部室对本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规范本行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

二、强化流程管理

根据流程化管理，本行已建立并不断完善统一授信、分级授权制度及前、中、后台职责明确、岗位分离、制约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对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本行管理架构，构建高效的业务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本行实行以一二三道防线为基础，前中后台分离的组织架构，共有 16 个职能管理部门，其中包括 4 个其他管理部门，12 个职能部门，下设 3 个业务部门，完善了本行的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设计。

三、提高制度执行力

一是加强库存现金和重空管理，对现金及重空凭证的请领、交接、保管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做到日终日结、账款相符和账实相符。

二是加强会计结算工作，对营业网点综合柜员的交易凭证进行集中审核监督并定期通报。三是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在营业厅显眼位置公布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四是强化信贷资产管控，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五是做好股本金的管理，规范股金转让操作和股金档案的保管工作，定期公布年度分红信息。六是夯实洗钱风险防线，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反洗钱基础工作，强化客户信息治理，做好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七是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逐步改造营业网点硬件设施，营造了良好的营业环境，妥善处理客户咨询和投诉，提升服务水平。八是规范财务行为，严格控制财务开支，努力做到增收节支。本行制订印发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财务开支的范围、标准、审批权限和程序。同时，本行按照“核定限额，据实报账，从严控制，费用开支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列支，合理设定各营业网点费用，确保增收节支。

四、加强案件防控管理

（一）制定案防工作方案。本行制定印发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龙农商行发〔2022〕95 号），根据职责分工，将案防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实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省联社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项案件防控关键领域检查、案件风险排查及案防飞行等各项检查。通过不断加强检查力度，形成“检查有问责，问题有整改，整改有提升”的问责整改提升机制，有效防范了案件风险。

（三）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管理。一是制定印发员工行为管理办法，明确员工应遵守的行为规定、准则和禁止的十种行为，有利于规范员工行为；二是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2023 年，本行共组织 4 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结合家访、谈心、账户监测等手段排查员工异常行为，切实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有效降低内部员工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与执法机关合作。本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积极与公安机关、上级监管部门等部门保持业务联系，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查冻扣工作，全年网点平均案件率为 0，每亿元资产涉案风险率为 0。

五、培育合规内控文化

（一）健全培训机制。2023 年，本行制定印发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培训方案》（龙农商行发〔2023〕102 号），规范了本行培训工作。

（二）积极开展培训教育工作。一是加强培训教育。2023 年度，本行严格按照 2023 年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工作，共开展 33 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信贷、会计结算、案件防控等，培训范围覆盖本行全体员工，有效提高员工制度执行力。同时本行充分利用线上学习平台，组织全体员工在“广东农信在线学习”“学习强国”等多个平台学习党建、法律、业务等知识课程，学习对象覆盖至全体员工，达到了全员学习的良好效果。二是积极参加各类竞赛。我行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各项合规竞赛，荣获多个奖项。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举办的“凝心聚力开新局 火眼金睛辨可疑”2023 年河源市金融系统反洗钱职业技能暨可疑交易分析研判比武竞赛中，我行派出的三名优秀员工经过激烈角逐，一举斩获团队一等奖，个人第一、二、三名等奖项。同时我行荣获“2023 年度河源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反电诈工作先进单位”、隆东支行荣获“2023 年度河源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反电诈工作先进网点”、叶文清同志荣获“2023 年度河源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反电诈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三是组织学法考试。2023 年本行组织学法考试 2 次，考试对象覆盖全体员工，达到了以学促考，以考助学的良好效果，有效提高本行员工的法律意识，促进本行合法合规经营。四是开展警示教

育大会。2023 年本行组织召开纪律教育月警示教育大会，学习典型案例，并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开展沉浸式教育、典型案例宣教活动及观看警示教育片，达到以案示警效果，进一步加强了从业人员廉洁、合规意识，强化制度执行力，夯实本行内控合规案防工作基础。

六、加强内外部检查工作

2023 年度，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联社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开展了各项案件防控关键领域检查、案件防控工作排查及案防飞行检查。通过不断加强检查力度，形成“检查有问责，问题有整改，整改有提升”的问责整改提升机制，有效防范了案件风险。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前，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788,303 元。

1. 报告期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9.06	9.09%

序号	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	8.07%
3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0.69	7.97%
4	河源皓旭实业有限公司	3839.26	5.53%
5	广东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60.45	4.70%
6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489.87	3.59%
7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39	3.03%
8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	2031.00	2.93%
9	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49.66	1.95%
10	河源市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5.51	1.75%

2. 报告期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霖	1200	1.98%
2	钟松桂	882	1.45%
3	王锦飞	873.44	1.44%
4	李海生	617.40	1.02%
5	钟伟红	606.38	1%
6	曾其中	581.13	0.96%
7	杜锦周	330.75	0.54%

8	杨志强	330.75	0.54%
9	郑秋兰	287.19	0.47%
10	姜莉	284.02	0.47%

(二) 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664,126 元。

1. 报告期末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5.24	9.09%
2	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712.00	8.07%
3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1.31	7.97%
4	河源皓旭实业有限公司	3916.05	5.53%
5	广东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25.66	4.70%
6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539.66	3.59%
7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2.40	3.03%
8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	2071.62	2.93%
9	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76.66	1.95%
10	河源市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9.82	1.75%

2. 报告期末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霖	1,285.20	1.82%

2	钟松桂	944.62	1.33%
3	王锦飞	935.46	1.32%
4	李海生	661.24	0.93%
5	钟伟红	649.43	0.92%
6	曾其中	622.38	0.88%
7	郑秋兰	511.58	0.72%
8	杜锦周	354.23	0.50%
9	杨志强	354.23	0.50%
10	姜莉	304.18	0.43%

（三）年度内主要股东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本行主要股东管理未发生变动。

二、股权质押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在本行章程明确了股权质押管理工作要求，规范股东质押本行股权的行为。本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报告期末，股份质押存量共 9 户，被质押股份数为 5726.19 万股，被质押股权占本行全部股权的 8.09%。本行主要股东未办理股权出质业务。

具体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	股 份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	----	-------	-----	-------	-----

		(万股)	占 比 (%)	(万股)	
1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	2071.62	2.93	960.00	河源农商行
2	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76.66	1.95	1200.00	龙门农商行
3	河源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6.99	1.59	1050.00	连平农商行
4	河源市河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19.91	0.88	619.91	连平农商行
5	李海生	661.24	0.93	648.27	河源农商行
6	河源市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9.82	1.75	1157.63	连平农商行
7	邓旋	63.65	0.09	62.41	河源农商行
8	刘敏鑫	15.29	0.02	14.99	河源农商行
9	杨懿炜	13.24	0.02	12.98	河源农商行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前本行注册资本为 693,788,303 元，本行 2022 年度股金分红通过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13,875,823 股，股金分红完成后，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批复同意，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707,664,126 元。

（二）2023 年度，本行为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合理调配分支机构网点资源，切实做好金融服务工作，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核准：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坑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终止营业，相关业务撤并至铁场支行，并在

原址设自助服务银行；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前支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终止营业，相关业务撤并至铁场支行，并在原址设自助服务银行。

四、重大人事变动

2023 年 9 月 19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本行正式发文聘任了邓燕萍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非执行董事，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钟笑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重大诉讼 30 起。具体情况：

1. 紫金县旭正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340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中止执行。

2. 龙川县育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98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诉讼调解。

3. 龙川县恒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

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908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4. 龙川奥东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948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4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5. 河源市悦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2258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6. 河源市一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508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7. 河源市一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294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8. 河源市一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88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9. 河源市新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49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2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5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中止执行。

10. 河源市新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37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中止执行。

11. 河源市新江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318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中止执行。

12. 河源市新德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360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

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13. 河源市万绿庄园生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81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14. 河源市泰联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256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15. 河源市尚意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285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16. 河源市森峰农林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5519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17. 河源市理想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277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07月06日至2024年07月05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18. 河源市理想工业印刷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2800万元，借款起止日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19. 河源市康森商贸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830万元，借款起止日为2019年09月27日至2023年06月30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20. 河源市佳润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1830万元，借款起止日为2022年05月25日至2024年05月05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21. 河源市宏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2850万元，借款起止日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22. 河源市恒裕进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

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6495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8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23. 河源市恒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858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24. 河源市河历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86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25. 河源市奥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2153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26. 和平县壹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2479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27. 和平县宝信电器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822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28. 广东理想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57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29. 广东河源市和平优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194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执行中。

30. 东源县明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一笔公司类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涉及贷款本金余额 890 万元，借款起止日为 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7 日。由于该公司存在诸多不利因素，本行已向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现处于已判决未执行。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规定，报

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名单进行了认定。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5759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5.47%，本行最大集团关联方授信余额11157.25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0.61%，全部关联方交易授信余额11904.28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1.3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不适用于相关比例规定及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1. 关联交易明细（授信类）：（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户名	起始日	到期日	余额	主担保方式	业务类型
内部人	邱伟雄	河源铭成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10/24	2025/10/24	4759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河源铭成环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9/27	2025/9/27	1000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河源厨博士实业有限公司	2023/4/20	2026/4/18	1000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河源厨博士实业有限公司	2023/4/20	2026/4/18	1000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河源厨博士实业有限公司	2023/4/20	2026/4/18	1420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河源市汇盛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3/7/11	2025/7/4	620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河源市益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3/4/27	2025/4/20	550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袁兴海	2021/12/28	2024/6/21	330	信用	贷款
内部人		袁兴海	2021/11/24	2024/11/22	148.25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河源市荣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1/17	2024/1/10	330	保证	贷款
内部人		龙川县宏发纯正石英砂厂	2022/4/27	2025/4/24	385	保证	贷款
内部人	吴科宏	龙川县金泰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3/1/4	2025/12/26	96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吴科宏	2023/9/12	2026/9/7	70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余秀丽	余小萍	2021/12/23	2024/12/13	65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邹祎梅	邹伟键	2020/7/7	2040/7/1	49.29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胡湘东	2021/8/31	2036/8/25	23.64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胡红霞	胡红霞	2017/12/5	2032/1/20	12.26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黄云山	黄平山	2021/12/22	2024/12/17	30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张展新	张展新	2018/10/22	2025/10/20	5.39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刘国强	刘国勇	2017/7/21	2027/7/12	5.25	抵押	贷款
内部人	巫罗新	巫罗新	2016/3/3	2026/2/22	5.2	抵押	贷款

2. 报告期末，本行无存量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购买服务和其他事项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内本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一）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无。

（二）出售或处置资产事项

2023 年，本行对 4 宗抵债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并处置，涉及抵债金额合计 1746.74 万元，拍卖成交价合计 612.09 万元。分别为 1. 位于老隆镇东江大桥公路边住宅楼的抵债资产，抵债金额 75.08 万元，拍卖成交价为 56.63 万元；2. 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胜利村东环路西面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鸣苑六街 38 号的抵债资产，抵债金额 64.16 万元，拍卖成交价为 45.63 万元；3. 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龙润居第壹层（2）单位、第壹层夹层（2）单位的抵债资产，抵债金额 857.73 万元，拍卖成交价为 189.73 万元；4. 位于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龙润居第贰层（2）单元、第叁层（2）单元、第肆层（2）单元、第伍层（2）单元的抵债资产，抵债金额 749.77 万元，拍卖成交价为 320.1 万元。本行对 14 户 29 笔不良贷款进行债权转让，涉及不良贷款余额合计 1651.97 万元，转让成交价合计 1178.76 万元，分别为不良贷款客户陈某等 14 人。

（三）企业兼并事项：无。

八、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2020年6月22日，本行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对2019年度签订的协议内容进行部分变更，2023年度持续履行合同。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九、聘任、更换或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十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无。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见附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附件1：龙川农商银行2023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2：龙川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